

拨一拨，聊一聊，温岭热点尽在 掌 握

热线 86901890



# 凭空多出的130张保单



本报记者 赵云 通讯员 李洁

日前，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作出二审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这起案件，得从我市某保险公司保费统计系统中多出的121万余元保费说起。



## 系统莫名多了130张保单

潘先生是某保险公司温岭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去年8月1日早上，他在保费统计系统中发现，里面突然多了121万余元的保费。

这些保费是由130辆左右外省自卸货车产生的，由公司辅助工号出单。投保信息中，这些自卸货车都是以特种车辆套取使用性质，并非实际的自卸车辆。保单登记的车牌都是浙J牌照，实际车辆大多在重庆和河南，但都通过特别约定备注了真实的外省车牌号。

潘先生称，通过公司辅助工号出单，避开了公司的核保规则进行自动核保。核心出单系统是公司与客户签订保险合同的系统，功能包括核算保费、出具保单、财务收付，一般核保程序是自动核保，但当被保险车辆和规则有冲突时，是需要人工核保授权的。这130辆左右自卸货车因为车辆的使用性质，需要人工核保授权。

辅助工号的密码是该公司内勤江女士在管理。

江女士称，其他地区的业务员为了查询使用，向她借过工号，但一直没有发生过借工号出保单的事情。这次，河北邯郸公司的何某向她借过工号和密码，对方称查询用，她也没有留意是否出单。

没想到，这次竟然出单了！

## 远在河北的两个人

保险公司报案后，何某和刘某落网。何某今年22岁，刘某今年24岁，两人曾在河北邯郸保险公司上班。

去年7月，两人商量利用保险公司的核心业务系统为自卸车投保，由刘某负责找投保人，何某负责获取系统工号和密码。

自卸车的风险非常高，按照目前营业货车的费率必然是亏损的，这样导致很多保险公司都不愿意承保。不过，在何某和刘某看来，为自卸车投保有很大的牟利空间。

刘某称，他曾在保险公司做电销，是何某团队里的成员，主要负责联系客户买车辆保险，业务权限是做小型汽车和小型货车，没有做自卸车的权限。何某跟我说，他知道保险公司系统有漏洞，让我从网上接保单，然后利用公司的工号录保单，从而获利。

之后，刘某在朋友圈发了自卸车的投保信息。刘某的朋友圈里有很多做保险的人，消息一发，就有多人联系他。

高某原在北京上班，得知刘某能做自卸车业务后，回到了邯郸。尤某在河南一家公司从事保险业务，公司里有很多辆自卸车需要投保。尤某称，公司向刘某转了一大笔预保费后，害怕被骗，就派她到邯郸了。刘某甲在重庆一家保险代理公司上班，收集客户后，因刘某说要先打定金，而定金金额有点大，于是他跑到了邯郸。

祝某是河南一家保险代理公司的员工。他从高某处得知刘某的业务，收集了23个客户，也跑到了邯郸找刘某。

## 一夜录入130辆左右的自卸车

何某称，去年7月，他通过微信向温岭支公司的江女士要了工号和密码，告诉对方是用于查询业务的。

之后，何某和刘某对核心业务系统进行了多次调试。去年7月31日晚上，何某来到邯郸一家网吧，教刘某等人如何操作系统。教会刘某等人后，何某就离开了。

刘某称，何某拿到的账号权限比较高，功能比较全面，一般的账号权限只能查保单，但这个账号能完成录保单、审核、出险等整个业务流程。何某说，账号是浙江的工号，投保的车牌牌照必须是浙江的，交代我将合同上的车牌号编成浙江的，核定吨位实际10吨以上的车辆都写成9.9吨。刘某说，系统核保成功后会生成投保单号，高某等人通过扫

描保险公司统一的收款二维码及输入投保单号进行缴费。

后经查明，去年7月31日18时至8月1日7时许，他们侵入某保险公司温岭支公司的核心业务处理系统，输入不实的车辆信息，利用系统的规则漏洞为130辆左右的自卸车投保出单。

8月1日，刘某甲就接到客户电话，对方说电子保单上的信息有误，车牌和荷载重量都不对。当天，刘某甲、高某等人都接到了温岭支公司的电话。他们察觉到保单异常，问刘某，这才知道温岭支公司对此并不知情。

## 为了赚取手续费

刘某称，他和何某商定，向每辆投保的自卸车额外收取2500元的手续费。我收1000元/辆，何某收1500元/辆。刘某说，因为工号和系统操作都是由何某负责，所以何某拿的钱多一点。

不过，刘某向刘某甲和尤某收取2500元/辆的手续费，向高某收取2000元/辆的手续费。

祝某称，他每办理一辆自卸车的保险，能赚取500元的利润。我向客户收取每辆3000元的手续费，其中2500元给高某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，刘某向刘某甲、高某、尤某、祝某收取手续费共计30.4万余元。

何某称，去年7月，他向刘某借款十几万元，之后通过微信和支付宝归还，他与刘某的经济往来系借贷关系，他实际上没分到钱。

刘某说，他给何某的十几万元，就是给他的手续费。出事之后，他找何某退钱，何某将钱转给他。他还叮嘱我，以后警方问起，就说这笔钱是归还之前的债务。

案发后，刘某退还了刘某甲11万元，退还了高某1万元。

##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

如此投保，让保险公司遭受了非常大的损失。这130辆左右的自卸车保费，远低于正常程序的保费。

去年10月30日，刘某在邯郸被警方抓获；几天后，何某在山东枣庄落网。

今年6月17日，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庭审中，公诉机关认为，何某、刘某结伙，违反国家规定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修改、增加，后果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。

何某的辩护人辩称，何某的行为是保险公司行业惯例，不违反公司规定，更不违反国家规定，且未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，不存在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前提条件和结果要件，公诉机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。

刘某的辩护人也提出，刘某的行为只是违反了公司内部保险规定，并未违反国家规定，也未造成系统本身损坏，没有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，其行为不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。

法院经审查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七条规定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，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。本案中，何某以查询信息为名获取温岭支公司核心系统的账号、密码后，与刘某结伙，登录该系统输入投保人、车牌号及车重等与实际严重不符的车辆信息，使得系统从本应人工核保变成自动核保，而产生大量保险合同，这显然违背了温岭支公司的意愿，超出正常的授权范围，属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。

法院认为，何某、刘某事先共谋，相互分工合作，非法侵入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修改、增加，使相应的数据或程序更改的行为，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。最后，何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；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

一审判决后，何某、刘某提起上诉。日前，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两人的上诉。

## 记者手记

# 不是一本万利，而是锒铛入狱

本报记者 赵云

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，被称为新形势下的科技犯罪。如今，这种案件越来越普遍。

有人非法进入交警部门道路违法信息管理系统，对计算机系统中存储的交通违章信息进行修改；有人登录中考志愿填报系统，尝试输入密码，进入他人账户篡改志愿；有人为了避免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，授意他人修改监测数据

登录系统、修改数据，就能改变结果，很多人选择铤而走险。刑法规定，违反国家规定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、干扰，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，后果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

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违反国家规定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的操作，后果严重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就像上述案件中的何某、刘某，自以为找到了一本万利的生财之道，到最后不仅没捞到钱，反而锒铛入狱，糊涂啊！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改

数据，这是犯罪，是在自己的清白档案上加污点。

当然，此类案件频发，也说明很多信息管理存在漏洞。如保险公司账号的随便借，给了何某等人可乘之机；考生中考志愿填报系统中设置的密码过于简单，被他人轻易破解。很多时候，我们要像保护银行卡密码一样，保护好计算机信息系统里的密码，不留下安全漏洞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。

## 讲文明 树新风 / 公益广告

弘扬志愿精神  
共建爱心社会

市创建办 市文明办



石夫人  
历经风雨，太平多奇景，彭星美妙真善人